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 DA N ERNA NAL EN R N EN AL C AN L 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中環廣場1樓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江西銀龍水環境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銀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工程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內容有關根據招標文件及江西銀龍已與或將不時與本集團簽署的工程合約，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施工工程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期由工程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的詞彙與本決議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即由工程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因江西銀龍根據工程服務協議提供的施工工程及服務而產生的預期施工成本；及

批准、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行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強制所有參與者佩戴適當的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設茶點招待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派代表出席。